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每股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及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1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銷售43,200,000股待售股份所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支付售股股東就銷售待售股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會就該銷售待售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有效申請合共19,637份,認購合共20,646,5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合共6,384,000股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9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796.5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大幅度超額認購,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故已將合共103,68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50.0%。

- 本公司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20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合共6,38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5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2.5倍。
-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或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9,6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約50.0%。
- 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5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0.86%的股份。此外，合共94名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4.33%。該等承配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0.58%股份。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Yada HK及China Oceanwide Fund已分別認購85,536,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總認購額分別約59.0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25,536,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約96.9%（經重新分配後調整）；(ii)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48.4%；(iii)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5%；或(iv)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9%。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現有股東，且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協議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2017年3月10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8,88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已超額分配38,88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與Pine Active Care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借股安排亦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得以達成，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透過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市場購買，或透過遞延結算或合併該等方式予以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pinecar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inecar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發售價、國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獲成功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的申請人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香港eIPO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9。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及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1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9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7.7%將用作透過收購一項合適物業建立新護理安老院，本集團擴張我們香港護理安老院網絡的部分資金；
- 約1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3%將用於資助松齡雅苑發展計劃；及
- 約12.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銷售43,200,000股待售股份所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支付售股股東就銷售待售股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會就該銷售待售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

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大幅度超額認購。

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20,646,5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9,637份包括(i)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920,000股(包括2,5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約796.5倍。

在19,637份認購合共20,646,5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18,316份認購合共7,439,256,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0.6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1,664,000股發售股份約637.8倍）；
- 1,201份認購合共13,200,872,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0.6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1,664,000股發售股份約1,131.8倍）；及
- 本公司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20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合共6,38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5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2.5倍）。

發現五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三份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37份認購合共13,048,000股股份的疑屬重複申請。概無認購超過11,6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1,6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多於2,5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故已將合共103,68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50.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或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9,6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50.0%。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5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0.86%的股份。此外，合共94名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4.33%。該等承配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0.58%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的相應認購額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額 百萬港元	根據配售的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	根據股份發售 的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Yad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5,536,000	59.0	66.0	33.0	9.9	9.5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40,000,000	27.6	30.9	15.4	4.6	4.4
總計			96.9	48.4	14.5	13.9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現有股東，且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協議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2017年3月10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8,88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已超額分配38,88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與Pine Active Care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借股安排亦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得以達成，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透過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市場購買，或透過遞延結算或合併該等方式予以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公開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根據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	4,561	4,561份申請中的1,369份獲發8,000股股份	30.02%
16,000	1,095	1,095份申請中的340份獲發8,000股股份	15.53%
24,000	678	678份申請中的214份獲發8,000股股份	10.52%
32,000	697	697份申請中的223份獲發8,000股股份	8.00%
40,000	397	397份申請中的128份獲發8,000股股份	6.45%
48,000	231	231份申請中的75份獲發8,000股股份	5.41%
56,000	410	410份申請中的134份獲發8,000股股份	4.67%
64,000	1,530	1,530份申請中的505份獲發8,000股股份	4.13%
72,000	277	277份申請中的92份獲發8,000股股份	3.69%
80,000	1,839	1,839份申請中的617份獲發8,000股股份	3.36%
120,000	868	868份申請中的293份獲發8,000股股份	2.25%
160,000	751	751份申請中的263份獲發8,000股股份	1.75%
200,000	545	545份申請中的202份獲發8,000股股份	1.48%
240,000	367	367份申請中的138份獲發8,000股股份	1.25%
280,000	544	544份申請中的210份獲發8,000股股份	1.10%
320,000	197	197份申請中的78份獲發8,000股股份	0.99%
360,000	185	185份申請中的75份獲發8,000股股份	0.90%
400,000	538	538份申請中的221份獲發8,000股股份	0.82%
600,000	406	406份申請中的168份獲發8,000股股份	0.55%
800,000	262	262份申請中的118份獲發8,000股股份	0.45%
1,000,000	622	622份申請中的343份獲發8,000股股份	0.44%
2,000,000	364	364份申請中的346份獲發8,000股股份	0.38%
3,000,000	308	8,000股股份，另308份申請中的108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36%
4,000,000	199	8,000股股份，另199份申請中的140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34%
5,000,000	217	16,000股股份，另217份申請中的14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33%
6,000,000	91	16,000股股份，另91份申請中的37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32%
7,000,000	137	16,000股股份，另137份申請中的90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30%
總計	<u>18,316</u>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8,000,000	146	32,000股股份，另146份申請中的12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48%
9,000,000	53	40,000股股份，另53份申請中的2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48%
10,000,000	79	48,000股股份，另79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48%
11,664,000	<u>923</u>	56,000股股份，另923份申請中的6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0.48%
總計	<u><u>1,201</u></u>		

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8,000	10	8,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37	8,000股股份，另37份申請中的25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83.78%
24,000	7	16,000股股份，另7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80.95%
32,000	12	16,000股股份，另12份申請中的10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70.83%
40,000	10	24,000股股份	60.00%
48,000	4	24,000股股份	50.00%
56,000	1	24,000股股份	42.86%
64,000	5	24,000股股份	37.50%
72,000	1	24,000股股份	33.33%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80,000	24	24,000股股份，另24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1.25%
120,000	1	32,000股股份	26.67%
160,000	3	40,000股股份	25.00%
200,000	2	48,000股股份	24.00%
240,000	1	56,000股股份	23.33%
360,000	1	80,000股股份	22.22%
600,000	<u>1</u>	120,000股股份	20.00%
總計	<u>120</u>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inecar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